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99 元/股（2021 年权益分派调整后价格）。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769,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最高成交价为 16.16 元/股（2021 年权益分派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 10.69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20,001,139.6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方案要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2 年 5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802,552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200,638 股）。

3、公司回购股份除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误，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收盘前半小时内回购成交 103,000 股,回购金额 1,124,610 元（不含交易费用）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其他相关规定。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13 日